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妤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68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妤蓁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黃妤蓁所犯之罪，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妤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」（見本院卷第68頁、第75至81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自首減輕其刑事由：

01 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現場時在場，
02 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
03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（見警卷第77頁），已符合自首
04 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減輕其刑。

05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本案發生前無任何
06 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素行
07 尚可；2.導致告訴人彭○玲所受損害程度；3.就本案事故發
08 生，肇事責任之程度；4.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
09 行，且已表示願意和解之意願，然因與告訴人間就賠償金額
10 未達共識，致未能達成和解(見本院卷第69頁)之犯後態度；
11 5.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行駛之道路種類，兼衡酌告訴人之肇事
12 責任程度及量刑意見，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擔
13 任會計、需單親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、勉持之經濟及家庭生
1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卷第80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5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23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5 為準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7 書記官 李宜蓉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9 刑法第284條

3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- 0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- 02 金。
- 03 附件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